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鼎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云鼎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地集团、曹鹰、曹书鸣、张剑峰、天津鑫新、齐红亮、曲景鹏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德通电气 57.4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就云鼎科技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向云鼎科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上述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

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相关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鼎科技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云鼎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云鼎科技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实施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云鼎科技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云鼎科技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云鼎科技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地集团、曹鹰、曹书鸣、张剑峰、天津鑫新、齐红亮、曲景鹏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德通电气 57.4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德通电气将成为云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一）云鼎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 年 9 月 19 日，云鼎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依法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2. 2022 年 10 月 31 日，云鼎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依法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 年 8 月 9 日，大地集团召开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批准集团公司转让所持德通股份部分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大地集团向云鼎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德通电气 21.18%的股权（对应德通电气 1,440 万元的注册资本），并同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2. 2022 年 8 月 12 日，天津鑫新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将所持有的德通电气 5.76%的股权（对应德通电气 392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云鼎科技，股权转让款按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同意签订《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三）德通电气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9 月 2 日，德通电气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同意德通电气与云鼎科技实施的本次重组事宜，各交易对方均确认放弃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于其他交易对方转让德通电气股权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四）山能集团的批准及备案

1. 2022 年 8 月 29 日，山能集团就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事宜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SDNY2022-022），对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 2022 年 9 月 19 日，山能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云鼎科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德通电气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通电气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云鼎科技已依法成为持有德通电气 57.41% 股权的股东。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云鼎科技提供的《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57.41% 股权之交割确认书》，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云鼎科技以现金方式向大地集团等交易对方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登记在云鼎科技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云鼎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70%，即 225,630,937 元；
2. 在经云鼎科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德通电气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

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交易对方按照《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就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所负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云鼎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10%，即 32,232,991 元；

3. 在经云鼎科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德通电气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交易对方按照《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就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所负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云鼎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10%，即 32,232,991 元；

4. 在经云鼎科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德通电气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交易对方按照《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就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所负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云鼎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10%，即 32,232,991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鼎科技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大地集团等交易对方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25,630,937 元。云鼎科技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大地集团等交易对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集团等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已变更至云鼎科技名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云鼎科技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如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款等义务；

（二）云鼎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集团等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已变更至云鼎科技名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云鼎科技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尚需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3. 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宋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赵日晓

经办律师：_____

张一鹏

2022 年 11 月 1 日